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四川省景林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锦江区下沙河铺44号。

法定代表人：刘屹，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肖萍，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曹昊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四川省景林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林景观公司）因申请景林景观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2025）川0104破申2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景林景观公司于1992年10月23日在成都市锦江区登记成立，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

定代表人为刘屹，注册资本为 2 000 万元，现登记股东为四川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业集团公司）（出资 1 020 万元，持股 51%）、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省林科院）（出资 980 万元，持股 49%），均已实缴。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造林；花卉种植等。

酬勤乐意经营部诉景林景观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法院作出（2024）川 0104 民初 1885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景林景观公司向酬勤乐意经营部支付货款 156 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156 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2 年 2 月 26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2 398 元、保全费 1 685.5 元由景林景观公司负担。该判决生效后，景林景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 酬勤乐意经营部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2025 年 3 月 6 日，一审法院作出（2024）川 0104 执 1350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因景林景观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一审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5 年 7 月 31 日，省林科院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景林景观公司破产清算的实施方案。

2025 年 9 月 5 日，林业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景林景观公司破产清算的实施方案。

2025 年 9 月 19 日景林景观公司《2025 年股东第二次会议决议》载明：经公司股东会会议研究讨论，审议通过，形成

如下决议：一致通过景林景观公司申请进入破产清算，并同意景林景观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书及其他申请破产清算所需的证据材料。

根据景林景观公司提交的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浩会所）出具的中天浩会审【2025】812号景林景观公司往来清理专项报告载明，中天浩会所对景林景观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内部往来交易情况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景林景观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省林科院10 125 353.93元，其他应付款-省林科院8 714 107.82元，往来抵消后应收净额1 411 246.11元，本次清理调减其他应收款1 523 837.12元。待确认事项为：8项因资料不齐全，内部往来长期未对账，难以确认。其中，其他应收款2项，记账金额1 571 483.33元，其他应付款6项，记账金额739 086.06元。

一审另查明，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2025年12月4日听证当日，景林景观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12件，执行标的为4 565 554元。

一审听证中，景林景观公司陈述，尚有一个工程（雷波竹产业项目）正在施工中，预计2026年完工。景林景观公司系被挂靠，实际施工人为其他人，景林景观公司仅收取固定的管理费。景林景观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1.货币资金7万元左右。2.应收账款金额大概为100多万元，预付账款挂账500多万

元，大部分是费用化的成本；3.固定资产接近 600 万，但有价无市，存货变现能力弱。主要负债情况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2 900 多万元。经过清理、品迭、抵消，截止 2025 年 11 月底，负债大幅的下降，账面的应付账款预估为 1 500 万，其中已进入诉讼或已判决未生效的为 700 万元左右，账面挂账 800 万左右。

一审听证后，景林景观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了书面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1.雷波竹产业项目中标价为 32 886 044 元，实际施工人为成都全利劳务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已全部完工，目前项目正在管护期，尚未办理竣工结算。截至目前，累计完成产值约 27 993 929.52 元（以最终结算为准，初步预计相差不大），建设单位已累计支付 22 523 583.11 元，剩余应付款为 5 470 346.41 元（含 5%管理费）；截止 2025 年 11 月 13 日，该项目涉及 2025 年民工工资合计 2 398 700.15 元。2025 年 12 月 3 日，雷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建设单位业主发出函件，要求建设单位业主直接将民工工资 2 398 700.15 元付至雷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账户，由其代发民工工资，该款项支付后，剩余未付款为 3 071 646.26 元，尚未达到付款节点。2.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景林景观公司资产为 14 215 301.93 元，负债为 28 468 394.76 元（听证中陈述的负债 1 500 万指应付账款科目），净利润-1 988 321.01 元。雷波项目系挂靠项目，剩余应收应付款项未在账面体现。

一审听证后，景林景观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关于雷波竹产业项目的《2022年竹产业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发包人为雷波县金沙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包人为景林景观公司。工期计划为2023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8日。签约合同价为32 886 044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景林景观公司提交了雷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雷波县金沙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代景林景观公司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函》，主要内容为要求其收到此函后将景林景观公司在该项目的工程款2 398 700.15元转至雷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公账户，由其代为向民工本人进行发放。

一审法院认为，景林景观公司住所地在成都市锦江区，注册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以及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景林景观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应证明其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景林景观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情况，执行标的共计4 565 554元，结合听证中景林景观公司关于资产的陈述，尚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听证中，景林景观

公司陈述其资产共计 1 200 余万元，应付账款 1 500 万元左右。听证后，景林景观公司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称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景林景观公司资产为 14 215 301.93 元，负债为 28 468 394.76 元，但就与听证不一致的负债部分，甚至听证中陈述的负债已实际存在，均未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其关于负债的陈述均为景林景观公司的单方陈述。且景林景观公司对外尚有未履行完毕的雷波竹产业项目，该项目尚未完成结算，工程款项并不明确。景林景观公司陈述该项目的剩余未付款项不能覆盖其负债，系其单方对工程款的预估，并无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认可。在景林景观公司单方主张的对外负债无证据予以证明，对外尚有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且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明显高于景林景观公司单方陈述的工程价款的情况，尚不能认定景林景观公司已不具有清偿能力。景林景观公司通过处置存货、完成正在施工合同的结算及催收等方式，具有恢复清偿能力的可能。故对于景林景观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对景林景观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景林景观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请求依法撤销一审裁定，判令一审法院受理景林景观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主要事实和理由：一、景林景观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法院应当受理其破产清算申请。

首先，根据一审查明事实，景林景观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已无财产可供执行；且经统计，景林景观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 12 件，执行标的总额达 4 565 554 元。前述情况可以认定景林景观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2.景林景观公司已提交中天浩会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景林景观公司资产总计 16 748 712.64 元，负债总计 29 014 465.17 元，数据明确表明景林景观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3.景林景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对外债权（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账龄在 5 年以上占比 80%，实际收回可能性极低。其他核心资产为存货，也主要是花卉苗木等难以保值和难以处置财产，应当认定景林景观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二、一审裁定存在事实查明及法律认定错误。 1.一审裁定混淆了财务上“应付账款”科目与企业负债的概念。景林景观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账面金额为 15 081 077.15 元，但除该科目外，景林景观公司负债还包括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等科目，合计负债总额为 28 468 394.76 元。就公司负债情况，景林景观公司已经提供了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作为证据，但无法就每笔负债均提供生效裁判文书或财务凭证进行证明。 2.一审裁定认为景林景观公司可以通过雷波竹产业项目回款、变现存货偿债不符合实际情况。一审裁定事实查明部分已确认雷波项目合同价款 32 886 044 元，景林景观公司累计完成产值约

27 993 929.52 元，合同对方已经支付了 22 523 583.11 元，
剩余 3 071 646.26 元。可以看出雷波竹产业项目剩余未付款
项低于景林景观公司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债务金额 4 565
554 元。剩余固定资产、存货（花卉植物、花盆、肥料、农药、
泥炭土等）等其他资产也远不足以覆盖景林景观公司超过 2
800 万元的债务规模。

本院二审另查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5）川 0116 执 1220 号之三执行裁
定书，载明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景林景观公司有其他
可供执行财产，景林景观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
案的执行程序。

根据景林景观公司提交的由中天浩会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天浩会审【2025
】61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景林景观公司资产总计
16 748 712.64 元，负债合计 29 014 465.17 元，所有者权益
为-12 265 752.53 元。

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他案件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
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
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
第一款“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
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

三项“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之规定，本案中，根据景林景观公司提交的执行裁定书，景林景观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偿还债权人到期债务，且根据中天浩会所出具的景林景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景林景观公司账面资产小于负债，可以认定景林景观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景林景观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景林景观公司的住所地在成都市锦江区，注册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

综上，景林景观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2025）川0104破申22号民事裁定；

二、由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四川省景林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 晟 翔
审 判 员 李 盈 昊
审 判 员 赵 云 平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书 记 员 陈 婉 怡